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5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芯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34,07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於103年4月23日向債權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債權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立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4,070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債務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34,070元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